

南京市栖霞区住建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95 项）

序号	权力名称	权力依据	行使状态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p> <p>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p> <p>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规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发布，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订，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6 号令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取消中标资格和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投标权，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资格）证书，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招标的工程项目而未招标的；

2	<p>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 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p>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 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	<p>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 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 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p>	常用	属地行使	

		<p>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p>			
5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p>	常用	属地行使	

		<p>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p> <p>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 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	<p>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 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 第三十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

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
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29 号）

第十五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
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三）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
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 第八十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规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发布，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第一次修订，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6 号令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招</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p>投标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取消中标资格和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的投标权，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资格）证书，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招标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预定框子，照顾关系，致使不应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的；</p>			
--	--	---	--	--	--

<p>9</p>	<p>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 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等七部委 12 号令） 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2 号） 第五十五条：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二）招标人无</p>	<p>非常用</p>	<p>属地行使</p>	
----------	---	---	------------	-------------	--

		<p>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10	<p>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p>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 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 第五十七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 第五十四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30 号令)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无效, 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p>			
12	对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p> <p>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无效, 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影响评标结果的;</p>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p> <p>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无效, 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下的罚款：</p> <p>（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p>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七部委 30 号令）</p> <p>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p>			
13	<p>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p>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 第五十五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十）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 第五十条：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4	<p>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p>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27 号令）</p> <p>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第 4 号令）</p> <p>第十六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四）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15	对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的处罚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27 号令） 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2 号令） 第五十四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16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27 号令）</p> <p>第五十八条：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p>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p> <p>第八十一条：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2 号令）</p> <p>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p>	非常用权力	属地行使	

		<p>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18	对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罚	<p>【规章】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第 12 号令）</p> <p>第五十七条：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19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p>【规章】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p> <p>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p> <p>（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0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p>【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2 号）</p> <p>第二十六条：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1	对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p>【规章】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p> <p>第二十八条：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开标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p>【规章】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发布，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一次修订，江苏省人民政府第6号令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招投标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取消中标资格和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投标权，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资格）证书，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泄露标底，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2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p>【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第十七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p> <p>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23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p> <p>【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1号）</p> <p>第十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p>	常用	属地行使	
24	对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p>【规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1号）</p> <p>第十一条：对于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5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装饰装修）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常用	属地行使
2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装饰装修）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常用	属地行使
27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装饰装修）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28	对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装饰装修）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p>	常用	属地行使

		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29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常用	属地行使	
30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p> <p>第十六条：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1	对不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处罚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五条：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p>第十三条：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而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而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

		<p>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	--	--	--	--	--

32	对施工单位有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

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第四十五条：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3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有违反文明施工及场容场貌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 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 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p>	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p>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	--	--	--	--	--

<p>34</p>	<p>对施工企业在施工中不编制安全方案及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和安全用品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p>	<p>非常用</p>	<p>属地行使</p>	
-----------	---	---	------------	-------------	--

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

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35	对建设单位违反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规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

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36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国家验收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规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p>	常用	属地行使	

		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8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39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p> <p>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40	对检测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41	对施工单位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规章】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			
42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中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43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4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45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46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七条：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47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48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已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经建设部第 14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9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 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 停止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 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 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 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 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 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 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 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50	对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 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p> <p>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 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 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 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51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四)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52	<p>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53	<p>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54	<p>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	--	--	--	--	--

55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受到污染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主城、新市区和新城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四周应当设置不低于二米的硬质密闭围挡，施工作业层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二）施工工地应当硬化并保持清洁，出口处必须设置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前应当将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三）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得在施工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四）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凌空抛撒；（五）不得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六）闲置三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采用铺装等防尘措施；（七）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第二十五条：在主城、新市区和新城范围内从事道路施工与地下管线施工（市政抢修工程除外），除应当符合第二十四条（二）、（三）、（四）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开挖工程完工后应当在五日内完成土方回填，有特殊施工技术要求的应当在七日内完成土方回填，并恢复原状；（二）施工工地应当严格采取围挡措施，新建、大修道路工程应当采用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围挡措施；（三）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水。第二十六条： 主城、新市区和新城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除应当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地周边应当设置二米以上硬质密闭围挡，人口密集区及临街一面应当设置密目网，实行封闭拆除； （二）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 （三）人工拆除或者爆破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对被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但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产生安全隐患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受到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建工、市政公用、交通、房管、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保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56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四条：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57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十二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58	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59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或者未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p> <p>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p> <p>附：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一)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6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三条：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p>【行政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2	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p>【行政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p>【行政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p> <p>第六十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4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p>【行政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4号）</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5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	<p>【规章】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p> <p>第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6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p>【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7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68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p>【行政法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二十四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p> <p>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常用	属地行使

		<p>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69	<p>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0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或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附：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1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p> <p>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规章】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p> <p>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3	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八条：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4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5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6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p>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77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8	<p>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p>	<p>【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二条：凡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企业都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79	<p>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p>	<p>【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以及原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80	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81	施工单位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p> <p>第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82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p>【规章】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政府令第 181 号）</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千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万元：</p> <p>（三）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83	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p>【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84	<p>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原制造的标准节和附属装置的</p>	<p>【规章】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八条：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附：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	---	---	-----	------	--

85	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受到污染的	<p>【地方性法规】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受到污染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建工、市政公用、交通、房管、国土资源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环保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p> <p>第二十四条：主城、新市区和新城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三）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遮盖或者在库房内存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完成清运，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并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不得在施工工地外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p> <p>第二十六条：主城、新市区和新城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除应当符合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工地周边应当设置二米以上硬质密闭围挡，人口密集区及临街一面应当设置密目网，实行封闭拆除；</p> <p>（二）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应当停止爆破或者拆除建筑物、构筑物；</p> <p>（三）人工拆除或者爆破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对被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但可能导致建筑物、构筑物结构疏松产生安全隐患的除外。</p>	常用	属地行使	
86	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p>【规章】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公布，建设部令第164号修正）</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第二十条：物业服务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规章】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公布，建设部令第164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常用	属地行使	
88	对建设单位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60%的；未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的；停工期间未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处罚；	【规章】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二）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少于基本费60%的； （三）未成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无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的； （四）停工期间未与监理、施工等单位签订管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职责，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	非常用	属地行使	

89	对监理单位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未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证的；未对施工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跟踪监理的；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p>【规章】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p> <p>（一）未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监理人员或者专职安全监理人员的；</p> <p>（二）未审查施工单位相关人员资格证的；</p> <p>（三）未对施工现场发现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管理问题进行跟踪监理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90	对施工单位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料、设置临时设施的；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处罚；	<p>【规章】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p> <p>（一）建（构）筑物拆除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式作业法的；</p> <p>（二）城市道路上开挖管线沟、槽、坑，未按照规定覆盖钢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标识牌的；</p> <p>（四）未按照规定进行场地硬化或者场地积尘、积泥严重的；</p> <p>（五）未按照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安装机械设备、堆放材</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料、设置临时设施的； (六) 现场拌制石灰土、二灰结石和水泥稳定碎石的。			
91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的；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或使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进行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作业的；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建（构）筑物的处罚；	【规章】 《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施工现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进行现场监督的；（二）施工起重机械、桩工机械、高处作业吊篮、场内施工机动车辆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等设施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投入使用的；（三）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或使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单位进行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作业的；（四）未采用机械或者爆破方式拆除建（构）筑物的。	非常用	属地行使	

92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93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p>	非常用	属地行使	

94	针对施工现场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p>【规章】《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37 号，2005 年 1 月 5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环保、交通、水利、城管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对有下列第（一）至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下列第（五）至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悬挂现场平面布置图、公示工程有关情况的；（二）安装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堆放材料不符合施工总平面图要求的；（三）未按规定排放泥浆的；（四）未按规定实施全密闭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五）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备案手续的；（六）施工造成依法敷设的地下管线损坏的；（七）未按规定提供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八）违反规定使用现场搅拌砼、预拌砂浆、现场拌石灰土和二灰结石的；（九）敷设管线未按规定采用非开挖技术的；（十）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未办理手续、回填渣土未申报登记或者处置量申报不实的；（十一）使用围挡挡土、承重的。各职能部门在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本规定设定的处罚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危害程度，制定实施处罚的具体标准。市建设委员会可以依法将其职责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的行政处罚权委托给市建筑工程局和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实施。</p>	常用	属地行使	《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目录》（宁委办发〔2012〕38 号）归还区县住建局园区
----	------------------	---	----	------	--

95	针对未按照规定排放泥浆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p> <p>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常用	属地行使	《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目录》（宁委办发〔2012〕38号） 归还 区县住建局 园区
----	----------------	--	----	------	---